

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玉州区农村公益事业运行维护机制建设自治区跟踪监测联系点项目(仁厚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YLZC2025-G2-020166-GXJM

采购计划文号：YLZC2025-G2-21011-001、002

招标单位：玉林市玉州区仁厚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单位：广西佳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 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66
第六章 图纸	67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68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6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玉州区农村公益事业运行维护机制建设自治区跟踪监测联系点项目 (仁厚镇)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玉州区农村公益事业运行维护机制建设自治区跟踪监测联系点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免费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 月 日 09: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LZC2025-G2-020166-GXJM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玉州区农村公益事业运行维护机制建设自治区跟踪监测联系点项目（仁厚镇）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总金额（元）：5454508.2

采购需求：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玉州区农村公益事业运行维护机制建设自治区跟踪监测联系点项目（仁厚镇）建设内容：拆除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安装工程、市政工程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资料。

最高限价（如有）：5454508.2元

合同履行期限：60天（日历天）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所有分标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及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资信良好，实力较强的施工企业，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 4.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 月 日至2025年 月 日，每天00:00至11:59，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投标人通过CA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月 日 9:00（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投标人通过CA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后完成上传，实行在线投标。

五、投标文件开启

时间：2025 年 月 日9: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玉林玉州区人民政府门户网 (<http://www.ylyz.gov.cn/>)。
- 2.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3.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截止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各投标人须在开启程序开始后30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我公司开启投标文件；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 4.各投标人可就本招标项目的所有分标进行投标，并允许中标其中多个分标。但投标人应就不同分标派出不同的项目经理和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否则同一项目经理或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所投其它分标作否决投标处理（符合桂建管〔2016〕70号、桂建管〔2020〕11号文除外）。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 6.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7.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审，评标主会场地址：玉林市玉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玉林市金港路388号26幢）；评标副会场地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评审。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招标人信息

招标人名称：玉林市玉州区仁厚镇人民政府

地址：玉林市玉州区仁厚镇政府路1号

联系人：林夏阳

联系方式：0775-2288385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广西佳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玉林城区教育东路东南侧公务员小区西南侧B区五幢4号边屋4楼

联系人：林锡勇

联系方式：0775-2309909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玉林市玉州区仁厚镇人民政府 地址：玉林市玉州区仁厚镇政府路1号 联系人：林夏阳 电话：0775-2288385 电子邮箱：/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西佳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玉林城区教育东路东南侧公务员小区西南侧B区五幢4号边屋4楼 联系人：林锡勇 电话：0775-2309909 电子邮箱：/
1.1.4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玉州区农村公益事业运行维护机制建设自治区跟踪监测联系点项目(仁厚镇)（项目编号：YLZC2025-G2-020166-GXJM）
1.1.5	建设地点	玉林市玉州区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本工程增值税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法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图纸范围内包含的全部施工内容（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60天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2月0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01月31日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资质条件： (1)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及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资信良好，实力较强的施工企业，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2) 财务要求：2023年或2024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备注：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若是投标当年成立的企业，其财务报表不要求经审计】。 (3) 业绩要求：无 (4) 诚信要求：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评标阶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的结果为准，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时，由信用中国网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 （5）项目经理资格：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及桂建管〔2016〕70号文、桂建管〔2020〕11号除外）。 （6）专职安全员要求：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人数不应少于1人。 其他要求：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勘察现场，若投标人需勘察现场，请自行前往。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分包其他要求：依据招标文件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工程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否则招标人有权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招标人可终止合同，并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查处。 _____ / _____
1.12	偏离	不允许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内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投标人不在规定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或答复后投标截止时间由招标人确定是否顺延。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方式	☒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网站发布 ☐书面形式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澄清的方式	☒不需要确认。澄清文件在本章第2.2.2款规定的网站上发布之日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招标人在网站上发布的澄清文件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需要确认。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书面形式确认可通过扫描件发送到邮箱，邮箱： /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资格文件、商务报价文件、技术文件组成 资格文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时提供）或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时提供），附：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时提供）；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3）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4）项目经理简历表； （5）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6）专职安全员简历表； （7）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主要管理人员情况），提供1个月（近半年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一个月社保）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8）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企业/年/月至投标截止日期止已完成类似项目（如有）、2023年或2024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须提供）。 商务报价文件： （1）投标函； （2）投标函附录； （3）投标报价表；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技术文件： （1）施工组织设计； （2）拟分包计划表； （3）项目管理机构
3.1.4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一年，2023年或2024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若是投标当年成立的企业，其财务报表不要求经审计）。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三年（一般为三年），指项目竣工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不超过三年
3.3.1	投标有效期	90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需要提交。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资格文件、商务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照“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生成电子文件。 （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潜在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潜在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潜在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潜在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潜在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且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如不懂，请提前熟悉，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潜在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3.6.2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均应由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位置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且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本人签字，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3.6.7	投标文件份数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按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打印纸质的投标文件一式二份，以便归档查阅。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1</u>人，专家<u>4</u>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6.3	评标方式	综合评估法
6.6.1	中标公告的媒介	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公布。
6.7	履约能力审查的标准和方法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候选人不得有以下情形： ①被吊销营业执照 ②进入破产程序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u>3名。</u>
7.3.1	履约保证金	不需要提交。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无
10.1.2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所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
10.2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伍佰肆拾伍万肆仟伍佰零捌元贰角(¥5454508.2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招标控制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0.3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1.潜在投标人可以提供1份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成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要求密封并送达玉林市玉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玉林市金港路 388 号 26 幢（玉林市食药监局斜对面）】，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 2.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3.投标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顺位在先的电子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下一顺位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在下一顺位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4.未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不作为否决条件。
10.4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5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6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7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补遗或澄清文件、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8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8.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与收取	中标人支付。根据招标人与代理人签订的《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本项目委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价费〔2011〕55号文件,参照桂价费〔2011〕55号文件规定以中标金额<工程类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结果为基准价，按基准价下浮4%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10.8.2	中小企业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标活动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建筑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

		型企业；营业收入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投标人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可以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5. 投标人确定自身属于上述定义的中小企业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10.8.3	监狱企业	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 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 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0.8.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 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

		员人数。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及增值税计税方法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增值税计税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诚信等要求。

1.4.2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5 诚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专职安全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7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整顿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工程质量安全问题，正处在停业整顿或暂停投标期间的。

1.4.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不允许。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构成招标文件的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对于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或异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书面要求（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2.2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2.3规定的形式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规定的澄清文件发布的相同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的修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3规定的澄清文件确认的相同形式，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3.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并做出响应，招标人可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通知中予以明确。

2.3.4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发送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商务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2）中所指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3.1.4 近年财务状况、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方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

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文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对未中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保函原件）应当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日内退回；对中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保函原件）应当于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回。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5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6.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八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招标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应使用CA签章；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CA锁的，可以打印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格式上传，无签字的作无效投标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3.6.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3.6.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6.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6.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3.6.7 投标文件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提交地点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6.3款的要求签字和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6款和第4款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形式：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5.2.2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在线解密时间为30分钟。开标后5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人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

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①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②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③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④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⑤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8)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 (一)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二) 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
- (三)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人员；
- (四) 在招标投标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未满三年或者刑事处罚的人员；
- (五)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的人；
- (六) 评标时期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人员。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具体评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移交评标资料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立即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时为中标人名单），并同时移交所有评标涉及资料。

6.6 中标候选人公示

6.6.1 中标候选人的公示应在评标结束并经过招标人确认后，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对外发布，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6.6.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9.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6.6.3 招标人对中标候选人有投诉的，按照本章第9.5条的规定程序执行。

6.7 履约能力审查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如果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情形，可能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无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应在中标公示期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如招标人认为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存在违法行为或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情况，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公告

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网站发出中标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

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招标人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或者评标结果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的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所有投标被否决或者部分投标被否决后，有效投标不足3个，导致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
- （3） 其他有关法规和文件规定的应当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7) 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属于同一单位，仍同意其继续参加投标；
- (8)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编制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专门为某个特定投标人设置明显倾向性条款；
- (9) 在规定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协助投标人撤换或修改投标文件（包括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相关数据）；
- (10) 发现有由同一人或存在利益关系的几个利害关系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的企业资料参与领取招标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缴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等情形而不制止，反而同意其继续参加投标的；
- (11) 在开标时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资料（包括电子资料）相互混装等情形而不制止，反而同意其继续参加评标的；
- (12) 招标代理机构在同一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既为招标人提供招标代理服务又为参加该项目投标人提供投标咨询的；
- (13) 在招标文件以外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另行约定给予未中标的其他投标人费用补偿的；
- (14) 在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进行倾向性引导或干扰正常评标秩序的；
- (15)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建设工程，未确定中标人前，投标人已开展该工程招标范围内工作。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9.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个人或注册在同一家企业的注册人员或同一家企业为其投标提供投标咨询、商务报价、技术咨询（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等服务；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 不同投标人的技术文件经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重分析，内容异常一致（相似度达70%以上的）

或者实质性相同的，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不同投标人报价呈等差数列、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差额本身呈等差数列或者规律性的百分比等）；

（10）在资格审查或开标时不同投标人的投标资料（包括电子资料）相互混装；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脑编制、上传，或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出自同一电子文档；

（1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上传的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14）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招标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参加招标答疑会、缴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

（15）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等人员有在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16）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费用补偿；

（17）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错误一致。

9.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

（1）使用虚假的业绩、荣誉、建设工程合同、财务状况、信用状况、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

（2）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社保证明等；

（3）投标人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4）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2.3 投标人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其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十日内向当地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超过投诉时效的不予受理。就《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的，不予受理，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招标控制价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具体内容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知识产权

招标人对其知识产权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6 同义词语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7 解释权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8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合格制）	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合格	
		投标文件签署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理时提供）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诚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专职安全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行为记录	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评标阶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结果为准，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时，由信用中国网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且按规定提交了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1.1项资格审查部分（1）～（8）项内容的。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报价）	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符合性评审视为不合格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编制要求且无评标办法正文的否决投标条件的相应情况。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2.1.3	符合性评审标准（技术）	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符合性评审视为不合格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分包计划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	
2.2.1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技术标部分：70分 商务标部分：30分
2.2.2 (1)	技术标详细评审（满分70分）	项目经理 任职资格 与业绩、 工作经历 等（满分5分）	项目经理资格：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的得5分。	
		项目 管理机构 （满分10分） 其他主要 人员（满分5分）	基本要求：人员齐备、专业配套应与资格审查提供的人员配备相一致，且具备相关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拟派驻本项目的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应具有相应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书，且拟投入的项目管理人员符合国家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的规定）评分内容： 五档（5分）：完全满足施工需要，管理人员配备齐全且经验及综合素质优秀。 四档（4分）：满足施工需要，管理人员配备齐全且经验及综合素质良好。 三档（2分）：满足施工需要，管理人员配备齐全且有一定的经验。 二档（1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管理人员配备齐全。 一档（0分）：不满足施工需要，管理人员配备不齐全。 提供1个月（近半年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一个月社保，如拟投入人员为新入职人员，不足1个月的只需提供人员从入职当月的劳动合同证明材料）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不提	

				供不得分。
			主要施工方法（0~10分）	五档（10分）：各主要分布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知道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四档（8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并确保安全。 三档（5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可行的施工技术方案并确保安全。 二档（2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有基本可行的施工技术方案并确保安全。 一档（0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不符合项目实际，无可行的施工技术方案，无法确保安全。
		施工组织设计（满分60分）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0~5分）	五档（5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完全满足施工需要。 四档（4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且计划合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较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 三档（2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且计划合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 二四档（1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且计划一般，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一档（0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无组织计划，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劳动力安排计划（0~10分）	五档（10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尽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完全满足施工需要。 四档（8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较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 三档（5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较详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二档（2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可行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一档（0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没有详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没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要求。

			五档（10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完全能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四档（8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较合理、制度较健全。主要工序有较好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较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能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三档（5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较完整，能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二档（2分）：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制度基本健全。主要工序有基本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基本完整，基本能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一档（0分）：没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不合理，制度不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不完整，不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不能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确保工程 质量的技术 组织措施 (0~10分)	
		确保安全 生产的技术 组织措施 (0~5分)	五档（5分）：有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符合实际且完全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四档（4分）：有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符合实际且较好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良好。 三档（2分）：有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制度基本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有针对性，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可行。 二档（1分）：有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制度，但人员配备一般，制度一般，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一般，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基本符合实际且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一般。 一档（0分）：有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制度，人员配备不合理，制度不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无针对性，不满足有关安

				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不可行。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0~5分）	五档（5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完全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四档（4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较好的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比较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较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三档（2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基本的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基本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基本合理，安排基本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二档（1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基本的保证工期的措施且措施一般。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一般，安排一般，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一档（0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没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不当。没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没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不完善，安排不科学合理，不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0~5分）	五档（5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应达到合格标准并符合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四档（4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应达到合格标准并符合要求。各项措施合理。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三档（2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应达到合格标准并符合要求。各项措施基本合理。有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二档（1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应达到合格标准并符合要求。各项措施一般。有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一档（0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应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应达到合格标准并符合要求。各项措施不

				合理。无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0~5分）	五档（5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科学合理。 四档（4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较合理。 三档（2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基本合理。 二档（1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一般。 一档（0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不合理。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0~5分）	五档（5分）：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四档（4分）：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三档（2分）：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基本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二档（1分）：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一般，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一档（0分）：无施工总平面布置图或施工总平面布置图不符合实际，安排不合理，不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2.2.2（2）	商务标评分标准（满分30分）	报价分【满分30分】	1.1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2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故本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1.3 价格分计算公式：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30分	
投标人汇总得分		投标人汇总得分=该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1、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价也相等时，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标得分也相同的，以企业用于该项工程投标的资质高的优先；企业用于该项工程投标的资质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所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有资格参加资格评审。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符合性评审标准（技术）：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综合得分(满分100分)=商务标分+技术标分。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也可以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澄清、说明和补正必须由评标委员会书面提出、投标人书面答复,否则无效。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时来往的书面材料传递,必须在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下,由招标代理机构的专职代理员或者交易中心的工作人员进行。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3 评标委员会应将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材料即时归还招标人。

3.5 否决投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5.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3.5.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5.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5.4 在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

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3.5.5 在技术标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3.5.6 不按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3.1.1条内容提供资料的；

3.5.7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3.5.8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3.5.9 投标人不接受评标委员会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1.3条的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的；

3.5.10 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或作为独立法人资格但就本工程提交一个以上的投标文件的；

3.5.11 投标人没有提供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的；

3.5.12 投标人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的；

3.5.13 安全文明施工费和规费、增值税不按我区费用定额及造价管理相关文件规定报价的；

3.5.14 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计量单位、工程量任何一处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3.5.15 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名称或项目特征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但投标人拒绝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5.16 投标函中的总报价与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不一致的；

3.5.17 设有暂估价、暂列金额的，投标时未按招标人工程量清单给出的暂估价总价、暂列金额总价计入投标总报价中的；

3.5.18 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3.5.19 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条款。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合格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包工包料。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

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工程的施工合同通用条款按GF-2017-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本合同协议书；2.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3.本合同通用条款；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5.图纸；6.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7.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2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

1.1.3.2 永久占地包括：具体内容见双方确认的本工程规划红线图为准。

1.1.3.3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工程所在地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法规和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业主派驻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施工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部人员。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施工现场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项目监理部监理人员。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现场围墙。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且承包人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与本工程项目工作有关的相关事宜，承包人在未得到发包人事先出面同意前，不得将上述文件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文件的全部著作权（不含署名权）归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根据自身需要进行使用。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七日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电讯线路的接通由承包人自费解决，水、电、通讯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1、完整准确的竣工图纸；2、竣工内业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图六套（要求计算机出图），其中原件五套，电子文件一套；竣工内业资料三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前。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和电子文件。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施工时必须与电信、广电、给水、电力等有关部门密切配合, 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

2) 承包人在施工时, 必须全面协调好与周边环境关系, 施工时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未处理好周边环境关系导致工程停工, 发包人将不承担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及其工程费用损失。

3) 按照玉林市城建归档要求及发包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资料归档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移交项目档案, 并承担相关费用。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项目经理仅限于工程的现场施工管理, 但未经承包人盖章同意, 不得以承包人名义向外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用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80%。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 由此影响工程进度或发生其它问题的, 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 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80%的, 少在岗带班一天, 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元/日(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

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号和桂建管〔2014〕25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14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应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至工程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因承包人责任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合同价款扣除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2.5%。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期限的：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机械、材料进场并施工后14日止。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并由监理人签认，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7个内将履约保证金一次性退还给承包人（无息）。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本工程的监理合同中的有关条款。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本工程的监理合同中的有关条款。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本工程的监理合同中的有关条款。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工程质量的鉴定、验收；
- (2) 中间验收。
- (3) 其他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号）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按照相关内容和国家行业规范要求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以保证自身及第三人和周边环境的安全。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的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如发生意外事故，由承包方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开工前三天提供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预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需自行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

理等手续，并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自行承担其费用；对施工中的地上地下建筑物（构筑物）管线、电力设施等应按有关规定加强监控测量和保护，相应的费用或因保护不当造成的损失及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环境保护工作由承包方全权负责，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施工现场内不得随地抛洒剩饭及生活垃圾等，更不能将其随意倒至施工区外，施工区内不得随处大小便。做到工完场地清；施工机械设备进场前，应做好清洁、保养和维护工作。出场车辆应有专人打扫、清洗。有密封要求的按规定必须达到；施工期间必须保证周边单位的正常工作及居民的正常生活，尽量减少粉尘、噪声、振动等污染的扰民。必须按玉林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及有关部门的临时要求，调整作业方式，停止高粉尘、高噪音作业或爆破作业等；保证周围建(构)筑物、地下及地上管线、地下人防等设施安全；做到进入现场的施工和作业人员，配证上岗，文明施工；按规定做好施工区域封闭及场地硬化工作，施工围墙(围挡)等维护设施应安全、美观、耐久，非施工相关人员不许入内；上述增加列项涉及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桂建质[2006]22号文《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管理细则》及现行的规范、标准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7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在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后七天内审定完毕。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2 开工通知

7.4 测量放线

7.5 工期延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选定时限为7个工作日内，否则造成工期延误的，必须顺延工期。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政策性调整、工程量偏差、《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约定的材料、设备价格变动风险。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政策性调整、工程量偏差、《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约定的材料、设备价格变动风险。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提交合理化建议后14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提交合理化建议后21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竣工结算时应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作内容结算，剩余部分仍归发包人所有。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按照《____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1____年第____期（____月份）发布的信息价，无信息价的可在主要材料设备一览表中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政策性调整、工程量偏差、《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约定的材料、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由供应商自行考虑，并包括在综合单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按10.4.1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工程量偏差调整方法：工程量按实际结算：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执行本招标文件工程计价参考依据，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经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结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信息价的平均价计取，无信息价的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及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议定。

④材料价格风险：按11.1的约定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30%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签订合同后_____日内。（具体时间双方签订合同时自行协商）。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分三次从进度款中扣回，第一次扣30%，第二次扣30%，第三次扣40%。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无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无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25日前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合同内工程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5 %，合同外（变更和现场签证引起的费用等）按工程计量周期内完成工程量的 80%。（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应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

2. 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14 天内支付至已完成工作量（含工程变更、其他签证、索赔增加部分）的 90%，结算经业主及合同约定的财政或审计部门（如有）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 %（不得低于 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最高不超过 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3. 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满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返还保证金的申请，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于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在核实后 14 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 14 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收到完善请款材料20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7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生时双方再协商。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在合同解除之日起15天内，承包人应将除为安全需要以外的

所有其它物资、机具、设备和设施，全部撤离现场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审计报告发出后14天内提交6份竣工付款申请单，第21天内工程款支付至竣工结算审计总价的97%。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审计总价、已支付工程价款、应扣留质量保修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_____日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_____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先由监理复核，报发包人审核，最后由有关部门审定。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提交10份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最终结清申请单14日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审批后14日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否_____。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_____/_____;

(2) _____/_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发包人将全部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后, 发包人可将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 或者承包人可采用保函的形式交纳质量保证金, 保证金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__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___/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详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房屋建筑工程)》。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的一切损失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2.1(6)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5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7) 其他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 8级以上的持续3天的大风；

(2) 暴雨级以上的持续3天的大雨，则工期顺延；

(3) 10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3天的高温天气；

(4) 10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3天的严寒天气；

(5) 10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并影响到施工现场的；

(6) 因台风暴雨飓风等不可抗力的因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9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建设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

18.3 其他保險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

承包人是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必须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支付保险费用。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应当包括工地范围内的全部财产的物质损坏或灭失以及所产生的费用，无论是否获得保险机构的赔偿，凡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所发生事故的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和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不承担该等责任。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
的期限：各项保险生效 3天内。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__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3：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4：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5：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 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 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日 期	竣工日 期

附件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_____，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桥梁工程为 2 年（建议桥梁隧道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道路工程为 2 年（建议路基、路面、桥面为2年）；
3. 排水（雨水）工程为 3 年（建议道路工程中的排水工程为3年）；
4. 绿化工程为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 年；
5. 地下防水工程为 5 年（建议为5年）；
6. 其他附属工程为 1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最长不超过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 天（按合同约定期限），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

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3: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潜在投标人可登陆系统自行下载。

2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潜在投标人可登陆系统自行下载。

第六章图纸

（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潜在投标人可登陆系统自行下载）

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资格文件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内容：资格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目录

(格式自拟，应有页码)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
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招投标活动，现授权本公司的（姓名）作为公司的授权代理人，代表我公司递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活动、签署开标记录、澄清投标文件等一系列与项目投标活动有关的事项，代理人在该活动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书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身份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的复印件】

3、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作为参与____（工程名称）____项目的投标方，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招标人承诺：

1、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2、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3、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关于禁止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竹脚手架的通知》（桂建管字〔2003〕40号）的有关规定，不使用竹脚手架。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4、一旦中标，我方保证严格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建质〔2009〕87号）的规定，强化对深基坑、高切坡、高大模板、人工挖孔桩、起重吊装、临时活动板房等重大危险源的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论证、审批、实施、检测的风险管理。

投标人：____（盖单位章）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

广西壮族自治区 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安全警示标志牌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现场围挡		1.现场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1.8m。 2.围挡材料可用彩色、定型钢板,砖、砼砌块等墙体。
	七牌二图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现场出入制度、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规定、文明施工、消防保卫、节能公示等七牌以及;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工程效果图。
	企业标志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志或企业标识。
	场容场貌		1.道路畅通; 2.排水沟、排水设施畅通; 3.工地地面硬化处理(办公区,生活区,现场道路,材料堆放、混凝土搅拌、砂浆搅拌、钢筋加工等场地,外脚手架基础等)。
	材料堆放		(1) 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悬挂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 (2) 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封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3) 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
	现场防火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垃圾清运		1.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 2.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宣传栏、环保及不扰民措施		宣传栏、安全宣传标语等,洗车(防止污染市区道路)、粉尘、噪声控制, 排污(污水、废气)措施等。
临时设施	现场办公生活设施		1.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 2.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沐浴、休息场所等符合卫生、消防安全要求;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	配电线路	1.按照TN-S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 2.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 3.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配电箱开关箱	1.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铁质)标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 2.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 3.对大型、落地式分配电箱、开关箱设置防护棚和通透式围挡。
		接地装置	施工现场应设置不少于三处的接地保护装置。
		现场变配电装置	总配电室建筑材料必须达到三级防火要求,室内做硬地坪、电缆沟、吊顶。
安全	临	楼层、屋	设两道防护栏杆和18cm高的踢脚板,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施工	边洞口交叉高处作业防护	面、阳台等临边	
		通道口	设防护棚，防护棚应为不小于5cm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50cm的竹笆。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预留洞口	用硬质材料全封闭；短边超过1.5m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电梯井口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门。在电梯井内每隔2层（不大于10m）设置一道水平防护。
		楼梯边	设 1.2m 高的定型化、工具化、标准化的防护栏， 18cm 高的踢脚板。
		垂直方向交叉作业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他设施。
		高空作业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他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或其他形式的通道。
		基坑、物料平台	设 1.2m 高标准化的防护栏，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封闭，悬挂标识。
	安全防护用品		安全帽、安全带、特种作业人员（电工、焊工、架子工等）防护服装、用品等。
其他	机械设备防护	中小型机械	设防护棚（同通道口防护并有防雨措施）。
		垂直运输设备防护	（1）垂直运输设备检测、检验。 （2）物料提升机、施工电梯等物料平台搭设、外侧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安全防护门、防护棚等。
	专家论证审查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审查。
	应急救援预案		救援器材准备及演练等。
	非正常情况施工		其它特殊情况下的防护费用，如：城市主干道、人流密集、河边等处施工及文物、古建筑、古树保护等。

注：本表所列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是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确定的。如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修订，本表所列项目应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调整。

4、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建造师注册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备注：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职称证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5、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建造师注册编号					
注册专业、等级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备注：附项目技术负责人相关岗位资格证件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6、专职安全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岗位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职称		学历	
从业开始时间			职称获得时间		毕业时间	
担任..... 年限		身份证号码				
证书名称	注册专业	级别	证书编号	注册时间	注册单位	注册有效期
安全生产 考核合格 证书		C类				
主要经历						
年至年	工程名称	担任何职	工程 所在地	工程规模	工程质量等级	建设单位或 业主单位

备注：附专职安全员相关岗位资格证件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7、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主要管理人员情况），提供1个月（近半年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一个月社保）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岗位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量员								
安全员								
材料员								
预算员								
.....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备注：附以上人员相关岗位资格证件、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8、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企业/年/月至投标截止日期止已完成类似项目（如有）、2023年或2024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须提供）

（1）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格式自拟）

(2) 企业/年/月至投标截止日期止已完成类似项目（如有）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 及建设地点	结构 类型	建设 规模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达到 质量标准	开竣工 日期

备注：投标人应附上中标通知书（如有）、工程合同协议书有关页面、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以上扫描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或企业年月至投标截止日期止（一般为近三年）以来在建类似工程一览表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 及建设地点	结构 类型	建设 规模	合同金额 (万元)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 日期

备注：

附：如招标人选择接受在建工程作为业绩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组成的“业绩（在建工程）”节点上传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内容包括：中标（发包）通知书、工程合同协议书有关页面等。

（3）企业2023年或2024年财务状况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备注：附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

（4）《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8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8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法人单位印章）：

日期：

注：（1）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2）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候选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商务报价文件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内容：商务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目录

- (1) 投标函；
- (2) 投标函附录；
- (3) 投标报价表；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一、投标函

1、根据你方项目招标编号为（项目招标编号）的（工程项目名称）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RMB¥ 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等级。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书中规定的工期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中第3.3.1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人无条件保函（保证额度元）或人民币作为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盖单位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编号：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专用条款	姓名：	
2	投标有效期		_____日历天	
3	工期	专用条款	_____日历天	
4	缺陷责任期	专用条款		
5	发包人支付担保	专用条款		
6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专用条款		
7	分包	专用条款	见分包项目情况表	
8	逾期竣工违约金	专用条款	合同价款%/天	
9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专用条款	合同价款 <u> </u> %	
10	质量标准	专用条款	_____	
11	预付款额度	专用条款	_____	
12	预付款保函金额	专用条款	_____	
13	质量保证金额度	专用条款	结算价的%	
.....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币种：人民币

投标报价		万元	备注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万元	
	规费中按规定向建安劳保费管理机构缴纳的建安劳保费	万元	
	发包人提供材料（如有）	万元	
	承包人提供材料（设备）暂估价（如有）	万元	
	暂估专业工程（如有）	万元	
	暂列金额（如有）	万元	
主要材料	钢筋	吨	
	水泥（不含商品混凝土用量）	吨	
	商品混凝土	m ³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表格及投标报价说明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技术文件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内容：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目录

- (1) 施工组织设计;
- (2) 拟分包计划表;
- (3) 项目管理机构。

一、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应编制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和布置，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结合招标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附

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本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m ² 米）	位置	需用时间

二、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 年 月 日

三、项目管理机构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岗位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施工员								
质量员								
安全员								
材料员								
预算员								
.....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备注：附以上人员相关岗位资格证件、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建造师注册证书编号					
广西建筑市场身份证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备注：

1、已完成的类似工程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或合同协议书有关页面、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在建类似工程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工程合同协议书有关页面扫描件。以上扫描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3、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备注：

1、已完成的类似工程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或合同协议书有关页面、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在建类似工程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工程合同协议书有关页面扫描件。以上扫描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